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056號

原告 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葉輝霞

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

游泗淵律師

被告 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緯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